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

第 34 号

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已经 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2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同意,现予发布,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教 育 部 部 长

袁贵仁

2012 年 11 月 13 日

主 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，部属各高等学校

抄 送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法制工作委员会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、法律委员会，国务院办公厅，国家科教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，最高人民法院，最高人民检察院，国务院各部委办公厅，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，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，有关新闻单位

部内发送：部领导，部内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
